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APPLIANCE & ELECTRONICS WORLD EXPO



中国·上海浦东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21.03.11-14
新国际博览中心

AWE **新**十年·智竞未来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目 录

参展建议	1
重要提示	2
一、参展流程时间点	2
二、展前、布撤展相关	4
三、搭建及运输相关	6
第一章 展会概况	8
第二章 参展单位须知	10
一、登记与报到	10
(一) 登记和参展证	10
(二) 报到及会刊领取	10
二、布展与撤展	11
(一) 标准展位配置及布展规定	11
(二) 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13
(三)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14
(四) 搭建单位进场手续办理	21
(五) 加班	24
三、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24
四、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27
五、清洁卫生管理	27
六、消防安全管理	28
七、其它有关规定	31
八、主搭建单位与租赁服务	32
九、撤展	33
第三章 运输服务	35
一、车辆管理	35



二、主运输单位及服务	36
(一)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N1、N2、N3、N4、N5、E1、E2 馆	36
(二)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W1、W2、W3、W4、W5 馆	40
第四章 宾馆接待与展馆交通指南	41
一、宾馆接待	41
二、展馆交通指南	41
第五章 展览宣传及广告服务	42
一、出版印刷品	42
二、展会赞助	42
三、网络服务	43
四、创新家电产品推广	43
五、企业重点客户邀请	44
六、新闻宣传服务	44
第六章 展会服务常见现场问题 Q&A	46
附件-01 参展人员登记指南	47
附件-02 会刊名录登记指南	48
附件-03 搭建单位备案表	49
附件-04 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	50
附件-05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52
附件-06 运输委托书 (N1-N5,E1-E2 馆)	55
附件-07 展品运输服务预约表 (W1-W5 馆)	58
附件-08 参展单位订房申报表	60
附件-09 展会赞助项目申请表	62
附件-10 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63
附件-11 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申报表	64
附件-12 企业现场活动申请表	65
附件-13 会议室及空房间相关收费	66
附件-14 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69
附件-15 海外买家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70



附件-16 参展单位新闻联络人登记表	71
附件-17 参展单位新闻中心访谈预约申请表	72
附件-1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73
附件-1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车轮候系统操作指南	74
附件 20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77
附件 21 关于加强登高作业工具管理的通知.....	78
附件 22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布展工程.....	79
消防安全承诺书	79
消防规定参考条例	80
2021 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81
防疫须知	81
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84
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	85



欢 迎 词

尊敬的参展企业：

欢迎您参加 2021 年第二十届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为帮助您做好各项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意编写了此《参展商手册》。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顺利参展的重要信息，请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相关内容。如果本手册已做出说明，因您没有阅读或没有执行而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遗憾。

请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务必于每份表格上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如超过截止日期，我们将不能保证提供该项服务，由此引起的加急费用和其它损失，将由您承担，多谢合作。

如果您在参展过程中遇到什么问题和要求，请参考本手册所列展览相关人员通讯录进行联系。

本届展会得到海内外八百余家知名企业的鼎力支持，有数万名专业观众受邀参观，是宣传企业成就和展示品牌形象的最佳平台。您可以借势高调推广新品，寻找商业伙伴，深化客户关系，拓展全球市场。

若了解更多展会信息，可登陆我们的官网浏览。www.awe.com.cn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参 展 建 议

一、广泛邀请您的客户，抓住难得的商务机遇

通过自主邀请或主办单位代邀等形式，广泛邀请您的重点客户前往展会现场参观洽谈，提前向他们通告您的展位号和最新产品信息等。

二、提前为重点客户办理“VIP 参观证”

通过展会官方网站 (www.awe.com.cn) 注册或者填写《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附件14)，为您的重点客户进行预约登记，主办单位将提前制作邀请函和参观证，提前邮寄给您。

三、建议在展会期间举行新品发布、经销商大会

展会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传播平台。建议您在展会期间发布新品或召开经销商大会，这将吸引上百家新闻媒体的密集报道。主办单位也将为举办新品发布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四、建议采用国际流行的体验式展览方式

现场邀请专业观众操作和使用您的产品，展台上多增加一些跟观众的互动和体验内容，比如：美食互动、现场表演等等，不仅能增强观众对您的认识，也可能为您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五、建议企业高层接受媒体专访

提前预约媒体，专访企业高层，能有效增强您在展会上的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展示企业成就，是一种快捷、经济的营销推广手段。主办单位将为您提供预约媒体的服务。

六、建议在展会新闻中心放置企业宣传资料

请您提前准备一些宣传稿件、新品信息、光盘等，放置在新闻中心，供新闻媒体采用，这对您的品牌宣传、新品推广等都有积极作用。

七、建议利用展会提供的多种广告形式扩大宣传

展馆地处浦东新区，多个展会同期举办，现场人数将达数十万。主办单位提供会刊广告、现场广告及展会赞助等宣传形式，您可以考虑借势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

八、建议您举办客户招待晚宴或组织上海地区旅游等其他商务活动，以加深情谊，互通信息



重要提示

一、参展流程时间点

1、光地特装企业

内容	截止日期	说明	附件	页码
参展人员登记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参展人员登记指南	附件01	46页
会刊名录登记 会刊广告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会刊名录登记指南和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附件02 附件10	47页、 62页
搭建单位备案	2021年1月22日	递交搭建单位备案表	附件03	48页
展台设计审批(审图)(第三方收费项目)	2021年1月22日	递交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	附件04	49页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	2021年1月22日	递交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申请表	附件05	51页
特装企业提前加班申请 (200平米以上企业)	2021年3月1日	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申请,再由主办方统一向展馆申请,加班申请请发送至邮箱 qiaoqiao@cheaa.com	无固定格式,需要注明加班时间段和加班原因,及加盖公章	
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2021年1月22日	递交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附件14	69页
赞助项目申请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现场广告申请表	附件09	61页
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2021年12月31日	递交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附件10	62页
新品家电推广	2021年1月22日	递交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申报表	附件11	63页
企业现场活动申报	2021年1月22日	递交企业现场活动申报表	附件12	64页
住宿预订	2021年3月1日	递交参展单位订房申报表	附件08	59页
展品运输	详见附件	运输委托书	附件06、07	54页、 57页
布展	2021年3月8-10日 09:00-22:00	持《报到通知书》前往展馆南入口大厅(1#入口厅)北入口大厅(2#入口厅)东入口大厅(3#入口厅)主办方服务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证、《布展通知》等重要资料	布展日22:00以后办手续的展商,请联系杨先生,手机13817030328	
展期	2021年3月11-13日 09:30-17:30 2021年3月14日 9:30-13:00			
撤展	2021年3月14日 15:00-22:00	14:00后工作人员将撤展通知及出门单送至企业展台,15:00持身份证及参展证到主办服务处盖章,15:00以后放行。待展商产品撤完后,搭建公司才能撤展。		



2、标准展位企业

提示 :标准展位以及精装标准展位禁止企业自行改装展位或出现遮挡主办形象等行为。若发现此类行为，

主办方有权进行现场整改。

内容	截止日期	说明	附件	页码
参展人员登记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参展人员登记指南	附件01	46页
会刊名录登记 会刊广告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会刊名录登记指南和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附件02 附件10	47页、 62页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	2021年1月22日	递交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申请表	附件05	51页
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2021年1月22日	递交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附件14	69页
赞助项目申请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现场广告申请表	附件09	61页
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2020年12月31日	递交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附件10	62页
新品家电推广	2021年1月22日	递交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申报表	附件11	63页
企业现场活动申报	2021年1月22日	递交企业现场活动申报表	附件12	64页
住宿预订	2021年3月1日	递交参展单位订房申报表	附件08	59页
展品运输	详见附件		附件06、07	54页、 57页
布展	2021年3月10日 09:00-22:00	持《报到通知书》前往展馆南入口大厅（1#入口厅）北入口大厅（2#入口厅）东入口大厅（3#入口厅）主办方服务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证、《布展通知》、《撤展通知》等重要资料		
展期	2021年3月11-13日 09:30-17:30 2021年3月14日 9:30-13:00			
撤展	2021年3月14日 15:00-22:00	14:00后工作人员将撤展通知及出门单送至企业展台，15:00持身份证及参展证到主办服务处盖章，15:00以后放行。待展商产品撤完后，搭建公司才能撤展。		



二、展前、布撤展相关

准备期	参展人员登记	附件01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您的登记信息，主办单位提前为参展人员制作参展证。		
	此证件将作为您在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期间出入展馆的唯一凭证。		
	会刊名录登记	附件02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企业信息将通过会刊推介给国内外数万名客户。我们将以您的《会刊名录登记指南》的信息为准刊登。如有改动，请于截止日期前填报。逾期不能保证刊登。		
	会刊、赞助申请	附件09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0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通过展会提供的各种广告和赞助形式，充分展示企业形象，宣传产品。令您脱颖而出，备受媒体和观众青睐。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申请	附件05	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为确保您用电、展示需求，请按需填报。逾期申报加收50%加急费。		
	企业现场活动申报	附件12	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可考虑在展会期间举办“经销商会议”、“新品发布会”等形式的现场活动，有利于推广新品，展示企业成就，扩大影响力。主办单位特别推出展期会议、活动的场地等支持政策。		
	新品家电推广	附件11	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可申请家电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的服务，扩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和影响力。		
	住宿预订	附件08	截止日期：2021年3月1日
	适逢展会举办旺季，房源较为紧张，房价可能会有变动，请您提前申报为妥。		
	展品运输委托	附件06、07	



	为保证您的展品准时、安全运抵展馆，请及时与主运输单位联系。
布展期	报到与布展 特装展位参展单位报到、进场卸货、布展时间 2021年3月8-10日09:00-22:00 (如有特殊进场需求请提前与主办沟通，主办方会根据展馆档期情况尽可能帮忙协调)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报到、布展时间 2021年3月10日 9:00-22:00 参展单位持《报到通知书》前往展馆南入口大厅 (1#入口厅) 北入口大厅 (2#入口厅) 东入口大厅 (3#入口厅) 主办方服务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证、《布展通知》等重要资料。
撤展	2021年3月14日15:00后，撤展工作负责人持本人参展证及身份证到主办方服务处开具《物品出门单》。2021年3月14日15:00后，在本展位与周边展位的展品全部撤清后，展台拆卸工作方可开始。 当日22:00前撤展完毕，延时产生的加班费用由特装搭建单位和参展商承担。 撤展时，须将展台内的建筑垃圾、胶带及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由展馆确认后，方可到主搭建单位服务处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三、搭建及运输相关

准备期	备案 为便于展馆对特装搭建单位的统一管理，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填写《搭建单位备案表》(附件03)，向所在馆主搭建单位备案。未备案的单位不允许进场施工。 详细阅读本手册第13页及附件03
	审图 (第三方收费项目，资费见本手册18页) 一层展台审图：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向主搭建单位提交展位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及使用材料防火说明资料(一式两份)。审图不合格的展台严禁进场搭建。 特殊展台审图：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所有涉及双层展台的展位，单层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的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50%的展位需提交申请表(附件04) 进行搭建设计图纸的审图，须在2021年1月22日前提交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只审核设计结构，不审核消防安全。) 说明：消防图纸不做预审，但所有设计均应遵守消防规定。如发现违规，将现场停工整改。 详细阅读本手册第14-20页
	电源、水源、气源、电话、网络、家具与电器申请 (第三方收费项目) 特装搭建单位按需求填写申请表(附件05)，于2021年1月22日前提交至所在馆主搭建单位。 逾期申报加收50%加急费。详细阅读本手册第53页附件05
	结构悬挂点(吊点)申请 (第三方收费项目) 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向所在馆主搭建单位提交申请表(附件05)，由主搭建单位统一交由展馆，展馆施工人员根据报名顺序施工。逾期或现场申请不能保证安装。收费标准：2700元/结构吊点。如所吊结构上出现企业信息且所产生的广告费用大于结构吊点费用时，则视为广告吊



	点。申请的吊点数量及广告结构的计算方式需经过展馆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不建议采用吊点方式的搭建，吊点与地面结构不得连接。
布展期	特装搭建时间：2021年3月8-10日9：00-22：00（特别提示：搭建时间为3天）
	进场施工手续办理 特装搭建单位负责人携身份证在2021年3月8日17：00前到W1馆制证中心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并于2021年3月7日至10日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靠近W1馆的制证中心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详细阅读本手册第13页
	《运输车辆通行证》和《货车出入证》办理 特装搭建单位或参展单位凭运输车辆行驶证，于2021年3月8日-10日8:00-20:00，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和《货车出入证》。每辆车需支付50元手续费和300元押金，卸货工作需在1.5小时内完成，超时将扣除押金。装卸完毕后按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押金收据退还押金。详细阅读本手册第35页
	加班申请 特装搭建单位或运输单位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前往展馆南入口大厅（1#入口厅）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逾时加收50%加急费。 收费标准：3月8日-11日每日8:00-9:00，1300元/小时；22:00-次日8点，2600元/小时。 以上时间之外加班，加班费为双倍。详细阅读本手册第24页
撤展	2021年3月14日15:00后，在本展位与周边展位的展品全部撤清后，展台拆卸工作方可开始。 当日22:00前撤展完毕，延时产生的加班费用由特装搭建单位和参展商承担。 撤展时，须将展台内的建筑垃圾、胶带及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由展馆确认后，方可到主搭建单位服务处办理押金退还手续。详细阅读本手册34页

第一章 展会概况

一、展会名称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Appliance & electronics World Expo (AWE)

二、展会时间

开展时间：3月11日-3月14日	布展时间：3月8日-10日 9：00-22：00
2021年3月11日-13日 9：30-17：30	
2021年3月14日 9：30-13:00	撤展时间：3月14日 15：00-22：00

三、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1、W2、W3、W4、W5、N1、N2、N3、N4、N5、E1、E2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一) 展馆平面示意图





(二)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地面承重	3.3 吨/平方米
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最大搭建高度不超过 6 米；双层最大搭建高度不超过 7.5 米； 特殊要求需申报 新规定：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 50%的展位需进行审图。（审图需收取相应费用）
入口（展品进入展馆）	每个展馆 10 扇大门（5 米宽×4 米高）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四、主办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五、承办单位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新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六、官方网站

www.awe.com.cn

七、主运输单位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八、主场搭建单位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参展单位须知

一、登记与报到

(一) 登记和参展证

本届展会将为每位参展人员制作印有单位名称、姓名和职务的参展证。参展证可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通用。无参展证者不能进入展馆。为了及时获得参展证,各参展单位须提前登记。

1. 登记

请填写本手册中《参展人员登记指南》(附件01),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官网展商服务系统**提交至展会组委会。逾期登记或不登记的参展单位只能在现场办理。

2. 参展证申请标准

展会组委会将为预登记的参展人员寄发参展证,相关标准如下:

展位类别	参展证数量	备注
普通标准展位 (3mx3m)	3个/展位	超过规定数量,每证需交纳工本费10元
精装标准展位 (3mx4m)	4个/展位	
特装展位 (光地)	2个/9平方米	

3. 海外客户签证邀请函

参展单位邀请海外买家参观的,如需办理《海外买家签证邀请函》,请填写本手册《海外买家签证邀请函申请表》(附件15),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展会组委会,展会组委会将代为办理申报事宜。

(二) 报到及会刊领取

1. 报到时间:特装展位参展单位 2021年3月8-10日9:00-18:00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 2021年3月10日 9:00-18:00

2. 报到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1#入口厅)北入口大厅(2#入口厅)东入口大厅(3#入口厅)

3. 报到办法:参展单位前往主办方服务处,出示《报到通知书》原件,经审核确认后,领取参展证、会刊、《布展通知》、《撤展通知》、“艾普兰奖”相关材料等。

4. 会刊领取:标准展位参展单位可领取一本会刊;特装展位参展单位可领取三本会刊。

二、布展与撤展

(一) 标准展位配置及布展规定

由展会指定的主搭建单位按照标准展位配置进行搭建。



1. 标准展位配置

1.1 普通标准展位 (3m×3 m)

——楣板：中英文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隔板墙：长3m×宽3m×高2.5m

——地面：9平方米地毯

——家具：1个问讯台，2把折椅，1个纸篓

——射灯：3盏100瓦射灯

——电源：1个插座 (5安培/220伏特，最高电量500瓦，如需增加照明或动力设备用电，请另行申报)



位无权改造其结构或用途。**标准展位内的任何展品及装饰物的高度不得超过2.5米，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指定的主搭建单位联系。另外，禁止参展单位在通道上摆放展品，否则将没收展品。

2.4 严禁在建筑物或展架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否则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2.5 如果参展单位改变标准展位的任何一处结构，主办单位将视同该参展单位以特装展位的形式租赁，即只提供该展位所处位置的一块光地，不提供电源、铝合金架及地毯、展具等。参展单位需重新向主搭建单位申请，办理特装展位有关手续。

2.6 标准展位配置因参展企业原因未使用的物品，恕不退款。

(二) 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特装展位，仅提供光地，不提供标准展位内的配置，参展单位可选择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单位进行展位设计和搭建施工。

1. 特装展位备案及图纸审查

1.1 备案：为防止不具备搭建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搭建而造成安全隐患，参展单位必须向主搭建单位通告其委托的搭建单位信息，并督促搭建单位向主搭建单位备案，填写《搭建单位备案表》（附件03），连同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至主搭建单位。未备案的搭建单位不允许入场。

1.2 图纸审查：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需在2021年1月22日前将搭建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及防火建筑材料说明一式两份寄送至主搭建单位。由主搭建单位汇总后交予展馆审查。如需修改图纸，则由主搭建单位将上述图纸中的一套交还给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并指明需修改处。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在收到图纸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主搭建单位。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展位，将不发放施工证，不受理水、电、气申请，自行施工者将不予送电。**逾期办理将收取50%加急费。**

说明：展位设计及搭建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消防部门不提前审图，但将在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者，必须停工整改。

2. 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2.1 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必须签订《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否则不允许进场施工。**注：格式以新国际展览中心官网发布的格式为准，即末页所示。**

2.2 开放式布展原则：不能阻挡周边展位视线。通道对面有展位的，不能在距离对面展位边缘3米以内树立高度超过1.8米、宽度超过3米的展板。

2.3 搭建单位人员进入展馆施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通行证，两者不能缺一。施工证件需经展馆实名认证，仅限本人使用，无证不得进入展馆。证件生效时间为本届展会的进场和撤展时间，开展期间不得使用。

2.4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将易燃泡沫板、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建材料使用。**

2.5 展厅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切割、电焊、气焊，展品的包装材料等可燃物品应及时清理出展馆。

- 2.6 展厅内禁止使用霓虹灯、碘钨灯 (小太阳) , 展台布置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 灯具布置与易燃物品应至少保持50厘米的间距。
- 2.7 电气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 , 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 2.8 严禁展台的结构 (顶部) 高于或顶住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的管道。严禁在消防喷淋或消防的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 , 展馆内的消火栓前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火栓遮盖。
- 2.8.1 凡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 登高作业 (2米及以上作业) 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 , 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8.2 各公司所属的专职电工都必须持有合法的电工证件或电工操作证。
- 2.8.3 展馆内的柱头、墙面、一律不得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 违者展馆将给予500元罚款。如特殊搭建的展台欲将展馆的柱头用材料遮蔽 , 须事先通知展馆 , 提供搭建图纸 , 在得到展馆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 2.9 大型构件的尺寸规定: 所有大型构件单件的长度不得超过6米 , 高度不超过2.4米 , 宽度不超过3米。若违反此规定 , 展馆将责令相关单位修改搭建材料 , 直到符合展馆规定的尺寸后再进入展馆 ; 对不听劝告、强行违规的相关单位 , 展馆将对其处以2000元以上的罚款。
- 2.10 **特装展位内单层展台最高搭建物限高6米 , 双层展台最高搭建物限高7.5米。**
- 2.10.1 两家以上特装展位参展单位毗邻 , 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 , 并需与相邻展位进行协商 , 统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 , 则须征得对方同意 , 并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 , 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影响为原则。与标准展位毗邻的特装展位 , 搭建高度不应超过6米 , 否则须征得对方同意 , 并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 , 不能在背面布置宣传文字或公司标志 , 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不利影响为原则。
- 2.10.2 双层展台搭建 : 限高7.5米 , 搭建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 , 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不仅是双层展台 , 单层高度超过4.5米 (含4.5米) 的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50%的展位也需进行审图。相应的搭建单位应于2021年1月22日前填写并传真《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 (附件04) 到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内 邮 编 : 201204
联系人 : 顾小姐 (Kim Gu)
电 话 : 86-21-28906633/34/35分机号809 传 真 : 86-21-28906000

(三)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1. 基本条款

- 1.1 双层展台一层和二层必须为同一家参展单位 , 二层展位费用按其二层展位面积的2倍支付。
- 1.2 面积为60m²及以上、宽度不低于6米的展位可以搭建双层展台。



1.3 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30%。

1.4 搭建二层展台须经由省(直辖市)级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设计,并由省(直辖市)级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1.5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需填写,并于2021年1月22日之前回传《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附件04)。

2. 图纸审核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为确保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单位、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所有涉及双层展台、单层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的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50%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须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复核。

2.1 审核需提供的图纸(图例附后)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b. 底层平面图;	c. 上层平面图;	d. 正立面图;
e. 侧立面图;	f. 剖面图;	g. 结构图;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2.2 复核展台提供的图纸(一式四份)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b. 底层、上层平面图;	c.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d. 剖面图;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f.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g.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仅此件为一份);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2.3 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2.4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2.5 双层展台等需审核的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主办单位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3. 审图费用及支付方式

如需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审图,双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50元/平方米,单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双层展台则支付人民币25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单层展台则支付人民币18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双层展台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地面实际搭建面积。审图费用请电汇至如下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096770-20818171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4. 双层展台搭建技术要求

4.1 展台构造

展台可按照传统方式搭建或采用模块化材料，构造材料标准适用于地板、围板、天花板。

4.2 展位安排/上层展台设计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距离过道1米以上。相邻展台之间应有3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宣传。

4.3 栏杆

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4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平方米。根据规定，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平方米：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50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楼梯强度：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平方米。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在扶手处设计应确保承受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4.5 防火要求

4.5.1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4.5.2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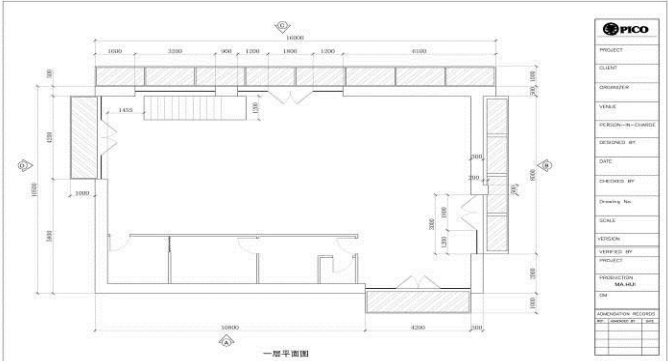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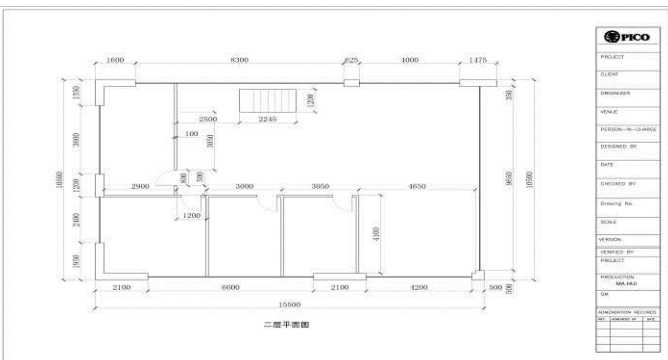
4.5.3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在楼梯踏板下面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4.5.4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30平方米，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12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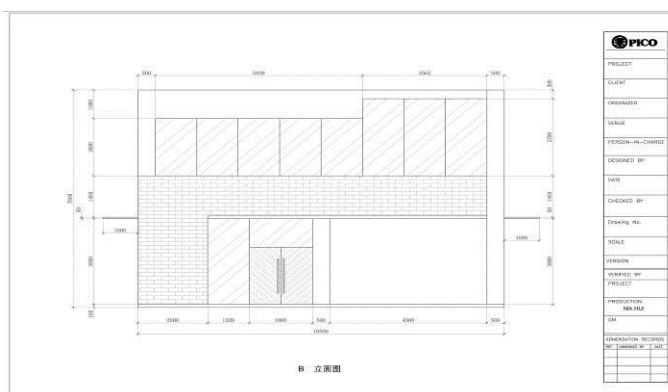
4.5.5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篷。可以使用标准的1厘米×1厘米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电器所占的面积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80%。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4.5.6 如果确有需要，相关主管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鉴于条款以上要求，请参展商慎重考虑采用双层展台的搭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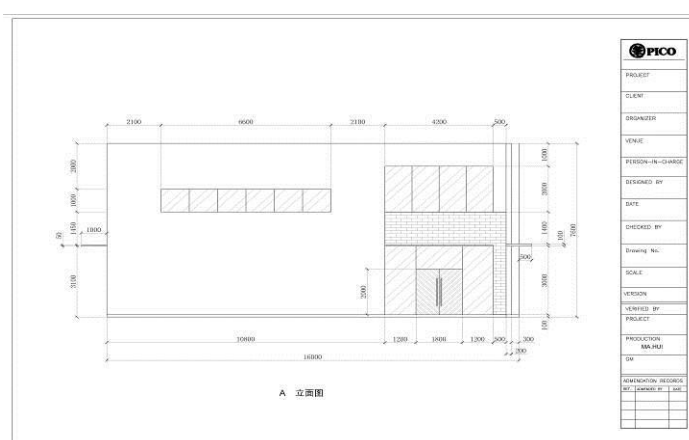
附图：双层展台图例

图纸名	图例仅供参考
效果图	
底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上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正立面图



侧立面图 (左、右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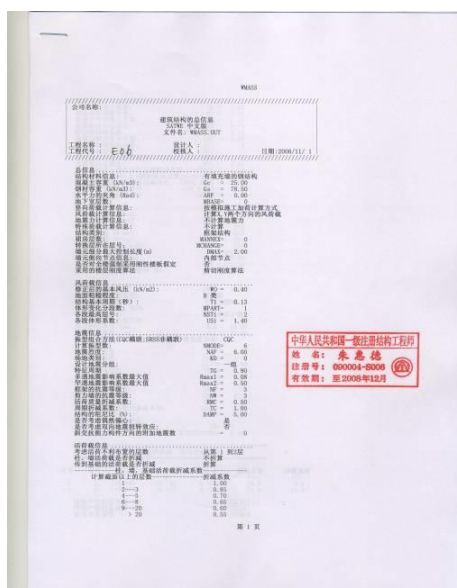
剖面图



Figure 1 consists of three structural drawings for the SMS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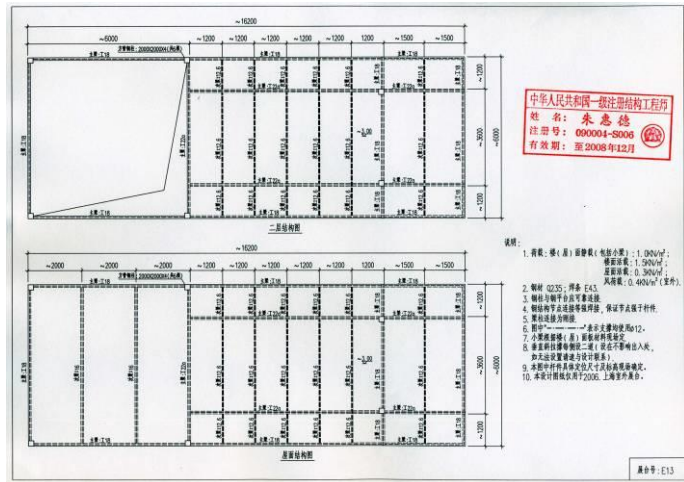
- SECTION 3-3:** A plan view of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re 4000mm (width) by 3000mm (height). It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width of 2000mm and a height of 1000mm. The frame is composed of multipl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members. Dimensions for the frame members are given as 1000mm, 2000mm, and 3000mm.
- SECTION 3-3:** A cross-section view of the frame. It shows a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width of 4000mm and a height of 3000mm. The frame is composed of multipl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members. Dimensions for the frame members are given as 4000mm, 3000mm, and 1000mm.
- DETAIL B:** A detail view of a corner joint. It shows a corner joint where two members meet. The dimensions for the joint are given as 1000mm, 2000mm, and 3000mm.

结构计算数据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四) 搭建单位进场手续办理

办理搭建单位进场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责任制 (即负责人为所有施工人员申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1. 办理进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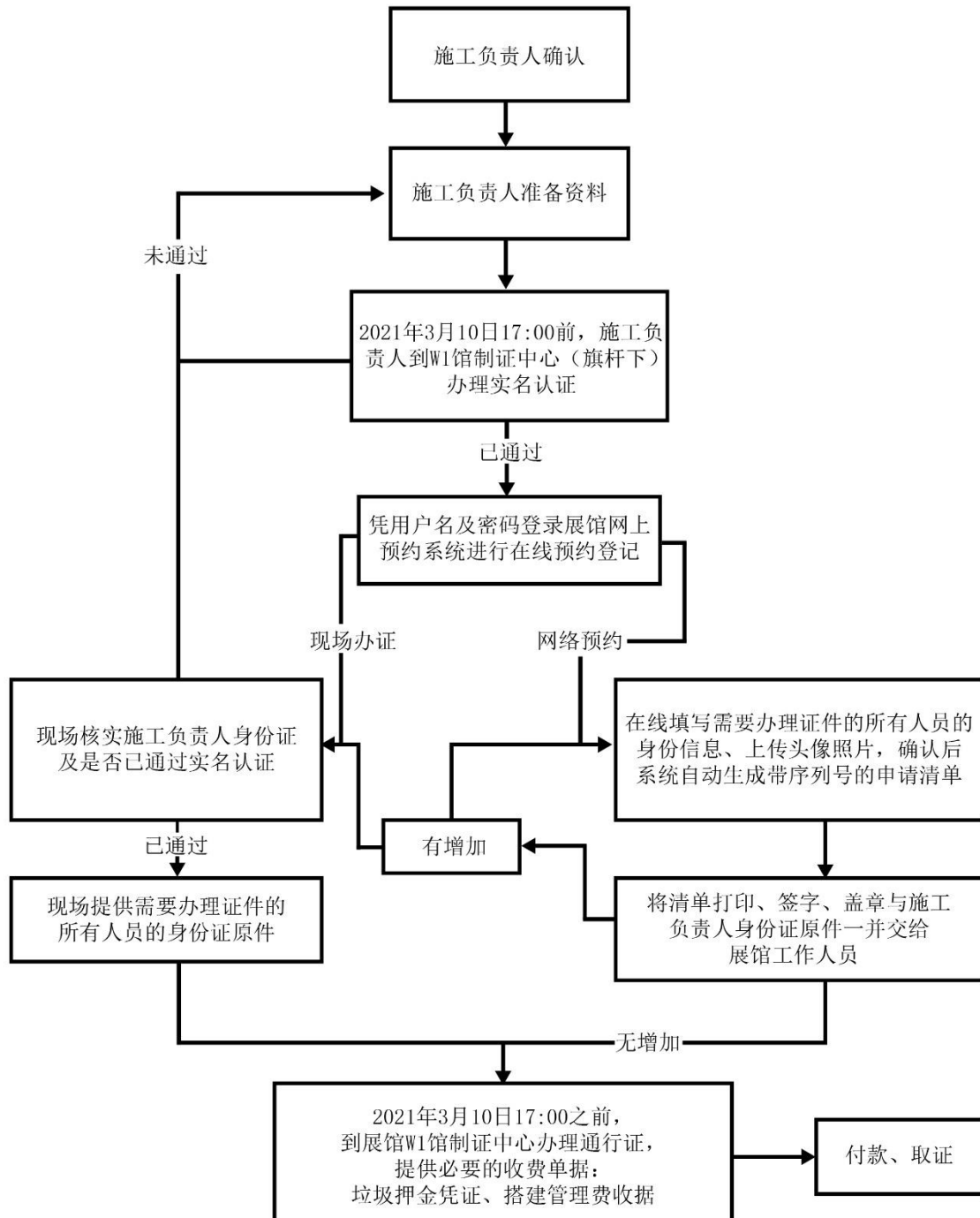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	办理时间：最迟于2021年3月10日17:00之前 (实名认证后才可以办理人员通行证)
	办理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1馆制证中心 (旗杆下)
	施工负责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时，需携带的材料： ① 二代身份证原件 ②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两份) ③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两份) ④ 由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实名认证表格 (附件 18) ⑤ 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承诺书》，需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⑥ 施工负责人本人无法前来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注意：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失效需重新认证。
网上预约登记 及清单打印	凭展馆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展馆的网上预约办证系统进行网上预约登记。在线填写需要办证的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上传头像照片，确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带序列号的申请清单。打印清单、负责人签字、盖章。
交费	时间：请在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垃圾处理押金 (含地面和设施押金)：展商提前电汇或现场以现金交至主搭建处，并取得押金凭证。(退款事宜请咨询对应主搭建，如损失场馆设施则照价赔偿。) 施工管理费：展商提前电汇或现场以现金交至主搭建处。
布、撤展人员	办理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10 日 17:00

通行证	办理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靠近 W1 馆的制证中心
	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时，需携带的材料： ①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施工人员二代身份证 ② 打印出来的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所有工人的身份信息清单（需负责人签字、盖章） ③ 由主搭建单位出具的垃圾处理押金凭证 ④ 交纳通行证工本费
领取通行证，方可进场施工。 (附图：布、撤展人员通行证图例) 	

2.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施工管理费	30元/平方米
垃圾处理押金 (含地面和设施押金)	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特装展位，30000元；300平方米以上特装展位，50000元 参展单位将展位垃圾处理完毕，并经展馆验收合格后，由主搭建单位将押金退还。
施工证	50元/证(含20元/证的强制保险费)，凭垃圾处理押金收据和施工管理费收据办理。

3. 办理流程示意图





(五) 加班

如需加班，请于**加班当日15:00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1#入口厅）展馆客户服务中心办理，超过规定时间加收50%费用。

加班收费	8:00 ~ 22:00 (1小时起申请)	1300元/小时
(2021年3月8-10日)	22:00 ~ 次日8:00 (1小时起申请)	2600元/小时

以上时间之外申请加班，加班费为双倍。

三、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1. 基本管理规定

1.1 遵守政策法规：参展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海关、商检、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遵守展会主办单位和展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手册全部内容）。

1.2 不允许销售：本届展会属国际性专业展览，只允许展示和交流洽谈，不允许零售，不允许展示与展会无关产品。有上述情况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展品并不予退回展位费。

1.3 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参展单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备查，无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单位不具备参展资格。

1.4 不允许转让或拼接展位：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

1.5 不允许随意摄影录像：除展会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外，对展位、展品进行摄影、录像均应事先征得该参展单位同意。

1.6 提前申请特殊用电需求：需24小时供电或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参展单位，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提出申请。

2. 空箱管理

2.1 空箱堆放位置：按消防部门要求，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杂物，所有空箱及包装材料须堆放在指定的堆放处，若放于其它地方，将被视为无主垃圾而被清运。

2.2 空箱打包：为了方便参展单位，展会主办单位委托主运输单位代您存放管理空箱，请各参展单位尽可能将空箱压缩折叠，并将空箱打包和做标记，主运输单位将派人协助清运，收费标准为人民币50元/立方米/展期（最低人民币100元/展商）。

2.3 空箱取用时间：为了维护展览的整体形象和保证您的安全，展览期间严禁取用空箱。参展单位在2021年3月14日13:00以后可以取用空箱。为了提高效率，取用空箱可采用由参展单位自取和主运输单位免费运送空箱到展位相结合的方式。

3. 音量与演出管理

3.1 音量管理：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不超过80分贝，若发现违规行为，主办单位将给予警告，对不听劝阻的，主办单位有权实施断电处罚。

3.2 演出管理：在展位内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2021年1月22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由主办单位向上海市公安部门一并申报。逾期主办单位将不再受理，由参展单位自行申报，获得批复后方可演出。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实施断电处罚。

4. 用餐及花草管理

为保证人员健康和馆内环境卫生，根据有关规定，所有外带盒饭及花草一律不得带入展馆。

5. 吊点管理

5.1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重量小于1000公斤。

5.2 每个吊点的承重小于等于200公斤（其中低横梁上的每个吊点承重小于等于200公斤，高横梁上的每个吊点承重小于等于100公斤）。

5.3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5.4 一切吊点只能垂直安装，如果在展馆吊点垂直位置外需要安装悬挂物体，由参展单位自行设计过渡悬挂装置，并事先向场馆申报，经核准后方可安装。

5.5 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

5.6 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5.7 需要悬挂的物体须由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体组成，不得悬挂纯木结构物体。

5.8 对特装展位搭建单位需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其吊点申请。

5.9 根据展馆规定，展位紧靠展馆墙壁处不允许安装吊点，非紧靠墙壁部分需现场向场馆申请确定能否安排吊点。

5.10 结构吊点现场安装完毕等待吊装时，需在现场经展馆工程师确定是否符合安全施工所需数量，如不够则现场增加。付费完毕后实施，施工顺序应服从展馆安排。

5.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自行安装。悬挂广告旗的旗杆应由参展单位自行准备，展馆只负责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5.12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公共区域上空不得安放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

5.13 申请的吊点数量需经过展馆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因展馆可同时进行工作吊车数量有限，为保证搭建效率，主办方不建议采用吊点方式的搭建。

5.14 展位施工及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规定。

6. 悬挂物管理

6.1 须事先获得展馆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罐装气体（如氢气、氦气等）禁止使用。

6.2 除事先获得主办单位和展馆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悬挂或散发材料。

6.3 所有展览需要的索具配备必须事先获得展馆批准。只有展馆指定的施工单位才能装配索具，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7. 演示、操作管理

7.1 所有作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7.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7.3 只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演示时需由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四、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1. 展品管理规定

1.1 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2 未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内摆摊或展出与本展会无关的展品，展会主办单位将没收相关展品。

1.3 展览期间展品严禁运出展馆。

1.4 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2. 宣传品管理规定

2.1 本展会是国际性专业展览会，为了方便海外观众，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应采用中英文对照。

2.2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不准出现“中华民国”字样。

五、清洁卫生管理

馆方指定保洁部门负责对标准展位每天定时提供两次清洁服务，其它时间的卫生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特装展位的卫生始终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 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严禁在展馆卫生间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否则，参展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包括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

2. 任何含水的展品及辅助设备必须在展览结束时仔细排尽水，以保证不将水排放到展馆及会议大厅的地面上。参展单位承担所有排水费用，并承担由于排水不当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

3. 不允许任何家畜和动物以任何方式进入展馆。
4. 不随意粘贴标记，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带或使用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可在展馆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参展单位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场馆设施的任何的损害，其补救工作由展馆进行。其费用由参展单位负担。
5. 不随意使用可能沾污地面的材料，在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时，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单位须保证已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沾污展馆的任何部位，还须保证不使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将由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6. 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公共服务坑道，参展单位搭建和拆除展位应正确使用展厅内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坑道，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坑道，应将废水正确排放至指定区域。

六、消防安全管理

1. 搭建与安装工程不得在展览期间进行，重视做好消防工作。展位的布置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或防火涂料。主办单位及公安、消防部门将于2021年3月10日15:00进行安全检查，如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或违反展馆规定，将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不予送电。
2. 不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喷淋装置的最高设计承受温度为68摄氏度(154.4华氏度)，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3. 根据消防部门要求，不得在展位后面和展位之间的过道上堆放货物和包装材料。
4. 为了保障展馆及人员安全，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0元。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展出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5. 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 级 (难燃型)，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地毯须使用符合展馆要求的阻燃地毯，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将易燃泡沫板、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建材料使用。对于少量局部

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6 . 压力容器的使用

6.1 展期内放于展位内的固体和液体库存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

6.2 剩余物应置于适当的容器，并标明记号，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6.3 主运输单位负责对存放氨、压缩气、氩、二氧化碳或任何物品的压力容器合理存储运。

6.4 一旦展馆通知，参展单位应立即将压力容器移至展馆指定位置。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

7 . 油漆施工管理

不允许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示材料进行油漆施工。仅在布展期内，允许在展馆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工作。此类工作必须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措施：

7.1 在进行油漆、喷涂等作业时应使用无毒油漆或水溶性的涂料，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7.2 盛放溶剂、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完运离，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7.3 严禁在展馆地面或墙面打孔、制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允许损坏展馆设施，油漆工作不准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必要的油漆施工须用塑料膜、干纸等有效保护。

7.4 严禁在洗手间水池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易燃液体或冲洗其容器。如油漆工作导致对展馆的任何损害，参展单位应对此负责，并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8 . 消防设施管理

8.1 任何临时搭建物及通向消防栓、电器和机械控制室的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至少保持1.2米（4英尺）的通道。

8.2 消防通道禁止堆放物品，违者消防部门将实施清运，如参展单位物品因此遗失，责任自负。展台内部所设临时仓库的物品堆放必须分类和规范，严禁将易燃物品堆放在电线和电箱上，每个特装展位根据消

防要求必须租用灭火器材，以防万一。

8.3 禁止挪动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感应装置、设施。

8.4 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高于或顶住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的管道。严禁在消防喷淋或消防的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展馆内所有的消火栓前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火栓遮盖。任何隔墙或展示板不得设置在喷淋装置喷水区域内，与喷淋头距离不少于0.5米(20英寸)。

9. 电气线路安全管理

9.1 展馆不允许搭建单位私自拉接电线，若搭建单位私自拉接电线，展馆将给予1000元罚款。若搭建单位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展馆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其余行为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9.2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如无操作证者将给予1000元罚款处理并逐出展馆。

9.3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9.4 装修公司的照明用电必须和展商的产品用电分开，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符合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禁止使用花线、单股线，发现后勒令整顿。如拒不执行、态度恶劣者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处理。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9.5 电气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9.6 展商及搭建单位使用的电箱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如无安全防护装置，展馆有权不准使用。如拒不执行者，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处理。

10. 电器具安全管理

10.1 展馆内严禁使用没有合格证的灯具，如因使用不合格的灯具而造成事故，展馆将根据情节的严重性给予10000-50000元的罚款。

10.2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0.5米以上的距离。

10.3 霓虹灯广告需向展馆申请获批准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5米，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并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0.4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须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10.5 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工厂进行，现场只进行拼装和搭建工作。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10.6 室内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0.7 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等，未经展馆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禁止进入展馆或进行展示。

七、其它有关规定

1. 不在展馆地面超负荷作业。展馆内地面负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的地面负重应减去50%。展馆内两条主电缆管沟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2. 展馆在一些地方提供了储物箱，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使用储物箱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如果钥匙遗失，需向展馆公共部门报告得到批准后才能将储物箱撬开。

3. 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参展单位、参观者可以使用展馆的公共停车场，并根据政府已公布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时间计算方法支付费用。

4. 展馆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5. 若因上述搭建或拆除工作而引起的对租用区域或展馆内设施、设备的任何损坏，应由肇事者修复或赔偿，展会组委会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6. 展馆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参展单位应遵守并配合执行展馆保卫部门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

7. 参展单位应负责确保租借展馆的物品在租用期满时完好无损地归还展馆。

8. 展馆提供声像设备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支持。搭建商安装系统需事先获得展馆批准，所有缆线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展馆规定的标准。
9. 展馆大厅及会议大厅地面下布满用于电、水、排水及通讯管线铺设的公用设施坑道，只有展馆指定的施工单位人员可以进入上述坑道。
10. 为了杜绝展位内对设施的私自移位确保设施使用安全，展馆设施部要求所有申报的设施在现场使用中不得私自移动。允许移动的半径为4m，如现场用电检查中发现私自移位现象，将不予通电。

八、主搭建单位与租赁服务

1. 基本信息

本届展会主场搭建单位为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本手册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 N1、N2、N3、N4、N5馆主搭建：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W1、E1、E2馆主搭建：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W2、W3、W4、W5馆主搭建：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请各展商根据展位所在馆找对应的主搭建公司办理相关租赁申请。

1.1 标准展位搭建与水、电、气租赁服务均由所在馆主搭建单位提供，请参展单位直接与其联系。

1.2 家具与电器租赁服务，由于主搭建单位提供物品的规格、材质不同，报价有差异，请按需联系租赁。

2. 现场服务处

2.1 布展、撤展期间，展馆南入口大厅 (1#入口厅)、北入口大厅 (2#入口厅) 设有主搭建、主运输、主办方服务处。

2.2 具体位置详见本手册第一章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平面图。

3. 服务内容

主搭建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气源及家具、电器租赁服务。

3.1 租赁办法

有租赁需求的参展单位，请与该馆的主搭建单位联系，填写《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

表》，(附件5)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至所在馆的主搭建单位。特装展位搭建单位进场前须向主搭建单位交清所需费用，否则不予办理施工手续。另截止日期后及现场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2 租赁注意事项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对于水源和空压机，参展单位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参展单位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参展单位若对水源温度、压力有特殊要求，请自行准备相关装置。特装展位参展单位严禁自行携带压缩空气机进场。如果您对租赁家具和装置不满，请于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视同您已默认所租的物品完好。标准展位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由主搭建单位安装接驳并收取适当费用，否则将被拆除。

3.3 会议室租赁

如需要租赁会议室，可参考附件13。会议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参展商必须于进馆日一周前向主办方预定会议室，如申请加班，必须于提前三天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将加收50%加急服务费。

九、撤展

1. 撤展时间

展会统一撤展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15:00起，当日22:00前撤完。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会的统一形象，展会依据国际惯例不允许提前撤展。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撤展。

2. 撤展手续办理

各参展单位可派人在2021年3月14日14:00以后，持本人参展证、本人身份证到主办方服务处办理《物品出门单》，当日15:00以后可持《物品出门单》出门。

3. 展位清理



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如损失场馆设施则照价赔偿。若由于施工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害，其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4 . 撤展期间请您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失窃。

第三章 运输服务

一、车辆管理

(一) 车辆证件

运输车辆须事先办理《卸货区车辆通行卡》和《货车出入证》，方能进入装卸区或展馆内。

办证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详见本手册第一章展馆平面图）。

办证时间：2021年3月8日~10日8:00-20:00，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到车辆办证处办理相关手续。

办证手续：办证时，每辆车需支付管理费50元、押金300元。装卸货完毕按时离开者，凭《卸货区车辆通行卡》及押金收据退还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货车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50元/张。《卸货区车辆通行卡》如有损坏或遗失则不退还全额押金。

附图：卸货区车辆通行卡样证



※车辆轮候管理

根据上海浦东交警的指示，若布撤展日单日车辆流量大于900辆，将开启货车轮候系统进行货车管理。

主办方将根据现场车辆数量通知是否开启货车轮候系统

1、轮候系统登录渠道：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 (SNIEC_SH)，浦东会展生活展馆通微信公众号 (huishenghuo-pudong)

每辆货车需要缴纳20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费窗口

2、轮候停车场：申江路停车场，申江路2889号。

货车先进入申江路停车场随后根据现场调度指令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

3、每辆货车需缴纳50元GPS设备使用费，500元设备押金，押金在归还设备后退还。

轮候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19



(二) 装卸货时间限制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超时者按每辆车每0.5小时收取100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0.5小时者按0.5小时计算。

(三) 装卸货管理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及在装卸区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展馆保安的指挥，按秩序排队进入装卸区，装卸完毕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不遵守现场管理者，保安有权阻止其进入装卸区。装卸期间，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室，如导致交通堵塞者，展馆将予以罚款处理。

(四) 入馆申请

运输车辆（限5吨以下）如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需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五) 展期运输车量管理

展览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50元/辆，其它手续同上。

(六) 办理入沪手续

进沪车辆应在当地交通部门备好进沪所需相关手续。进沪车辆应遵守上海市道路法规，符合上海市环保局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办理地点：北方停车场（真南路1189号）、西部停车场（绥宁路681号）。

(七) 外地货运车辆进沪路线

外环线—花木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门进入南广场制证中心（详见本手册第一章展馆平面图）。

二、主运输单位及服务

(一)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1、N2、N3、N4、N5、E1、E2 馆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1 年 03 月 05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电话：李仁才 18930587339/汤纪来 18930587376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7:30 (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我司。

并凭我司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运输办法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 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 回传至我司。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 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 2 张标签，方可发货。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展品包装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 1 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结算条款及方式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我司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我司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我司。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我司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服务备注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 我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 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 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 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我司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 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 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 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 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案。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 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来程 (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接货方式 A (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 卸货, 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95.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95.00/运次/参展商

接货方式 B (从 上海指定仓库 至 展台)

单证处理, 上海指定仓库卸车, 临时仓储, 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 卸货, 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400.00/运次/参展商

接货方式 C (从 上海各提货处 至 展台)

单证处理, 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上海指定仓库卸车, 临时仓储, 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 卸货, 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24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480.00/运次/参展商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二、 回程 (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 (第一项)



三、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0 米，宽=2.20 米，高=2.50 米。

凡有展品单件尺寸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参展商，将加收如下附加费，并须事先联系我司。

单 件 展 品				附 加 费 率	
长 度 (或以上)	宽 度 (或以上)	高 度 (或以上)	重 量 (或以上)	达到或超过 任何一项或二项	达到或超过 任何三项或四项
5 米	2.2 米	2.5 米	3 吨	20%	30%
5 米	2.2 米	2.5 米	5 吨	30%	50%
5 米	2.2 米	2.5 米	10 吨	-----另 议-----	

*适用于以上一二项

四、 上海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指定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 8.00/立方米/天
空箱堆放费	人民币 5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00/参展商)

五、 备注

1、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2、在空运计算运费之中，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 1000 公斤：6 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在铁路运输计算运费之中，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 1000 公斤：3 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

3、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所有进入展览中心的展品需收展品管理费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展会指定运输商将根据此规定代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参展商收取。如场馆收费标准有所变化，我司也将做相应变更。

4、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我司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5、如需使用 3 吨以上叉车/吊机或单独租用大型机力设备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6、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W1、W2、W3、W4、W5 馆**

如需国内展品运输服务, 请最晚于 3 月 1 日预约, 如有展品从海外发货, 请提前 2 个月联系, 预约可填写预约表 (附表 7) 发送到 awe@cy-il.com, 咨询电话 021-62371938, 预约须经我司确认后再发货, 一旦发货给我司, 视同已认可下方我司所列条款及收费标准,

* 使用微信等 APP 扫描右侧二维码, 获取预约表电子版 >>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 3
1 进馆全程	上门提货	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2 进馆选项 A	/	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3 进馆选项 B	/	/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4 撤馆选项 B	/	/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5 撤馆选项 A	/	展馆卸货区-送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6 撤馆全程	送货上门	展馆卸货区-送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进馆选项 A	200 元/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收费 400 元/运次
基本服务-撤馆选项 A	200 元/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收费 400 元/运次
基本服务-进馆选项 B	95 元/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收费 95 元/运次
基本服务-撤馆选项 B	95 元/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收费 95 元/运次
上门提货/送货上门	根据上门地址另议
展馆货运管理费	30 元/立方米, 30 元起收
开箱 (含撤馆封箱) 或拆装底托	50 元/立方米, 50 元起收, 单件超过 10 立方米另议
空箱/底托统一堆放并加盖雨布	50 元/立方米/展期, 50 元起收
集货仓库仓储费	8 元/立方米/天, 前 7 天免费, 8 元起收
超大件附加费	单件长超 5.5 米或宽超 2.2 米或高超 2.2 米, 基本服务费加收 20%
超重件附加费 (含进出馆共 2 次操作)	单件超出 3 吨, 3 吨以上每超出 1 公斤 1 元, 单件超出 5 吨另议
危险品附加费	基本服务费加收 50%, 必须提前 2 周提供危险品情况说明书
就位, 移位, 组装, 吊装, 装箱	另议, 原则上不单独提供
增值税发票	税点为合计应收金额的 6%

相关营业条款及注意事项:

- ◆ 所列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留解释权
- ◆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 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 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 ◆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 创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创源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 (统一着装, 佩戴工作证件, 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 并保存好交接单据, 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 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 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 ◆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 危险品, 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 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空箱存放, 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 撤馆送还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

第四章 宾馆接待与展馆交通指南

一、宾馆接待

为了方便参展单位，提高参展效率，完善展览会服务内容，展会将提供宾馆接待服务。以自愿、择优的原则，需要宾馆接待服务的参展单位可填写《参展单位订房申请表》（附件08），并与2021年3月1日前传真至展会推荐的接待单位。

联系人：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杨欣 联系电话：021-66610306，13661815278

二、展馆交通指南

（一）地铁：

乘坐地铁七号线至花木路站，出站即到展馆；

乘坐地铁二号线和七号线至龙阳路站，出站后朝东走，至第一个十字路口后朝北；

（二）公交：

983路：陆家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大桥五线：复旦大学—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张江高科技园区

大桥六线：上海交通大学（徐家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张江高科技园

方川线：方斜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国际机场

申江线：鲁山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镇

机场三线：扬子江宾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国际机场

（三）自驾车：

展馆位于浦东新区两条内环高架路的交叉点，行车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直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展览宣传及广告服务

一、出版印刷品

(一) 会刊介绍

会刊是展会的权威资料，是国内外买家的专业采购指南，也是展览闭幕以后保留下来的唯一一本综合资料汇编。主办单位除现场派发给专业观众外，还将赠送给各国行业协会、各国领馆商务处及商会、跨国商业集团及重要经销商等。

(二) 会刊名录

展会为参展单位提供会刊名录登录服务。请各展商用主办方业务人员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AWE官网并在线填写会刊信息，会刊信息填写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如有任何有关会刊填写的问题，请发送邮件至 (quly@cheaa.com) 或者拨打咨询电话：010-67157265。

(三) 会刊广告

会刊提供彩页广告服务，规格为竖版彩色精印 (210mm×135mm)。可供选择的会刊广告种类及价格详见《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附件10)。请需要会刊广告服务的参展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表格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quly@cheaa.com) 或者拨打咨询电话：010-67157265。

(四) 参观指南

参观指南是观众进场的重要参考，提供独家广告。请需要购买此广告服务的参展单位，认真填写《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附件10)，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表格提交我们 (quly@cheaa.com)。咨询电话：010-67157265。先到先得。

(五) 展会报广告

展会报是展览期间的重要宣传载体，将向展会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展会信息、企业新闻、新品介绍等，受众广泛。展会报同时发行纸版及电子版，是展商向国内外客商宣传自己的良好平台。请需要购买此广告服务的参展单位，认真填写《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附件10)，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表格传真或电邮至《电器》杂志社 (传真010-65224919，电邮chiapp@sina.com)，咨询电话：010-65252384。

二、展会赞助

赞助也是一种很好的宣传形式。参与展会赞助的企业，主办单位将附赠包括冠名权、现场广告、桌牌、高层演讲等在内的一系列、全方位的价值与支持，确保企业及产品得到广泛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

高级别欢迎晚宴

展会开幕当天举行高级别欢迎晚宴，参会来宾主要为政府领导、行业协会、家电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VIP客户等重要人士。这有利于发展和加强客户关系，深化合作。企业赞助晚宴，将获得主办单位提供超额宣传价值。

新闻中心及VIP客户休息区饮品提供与网络支持

新闻中心和VIP客户休息区分别用于服务合作媒体及VIP客户。企业申请赞助此项目，有利于赢得媒体积极宣传，以及VIP客户的青睐。

VIP客户休息区按摩椅赞助

为VIP客户提供按摩椅，将让这些高端客户获得最直观的消费体验。这会为企业带来良好的口碑效应。

三、网络服务

主办单位将在“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的官方网站上刊载参展单位的简要信息，以便观众浏览。而在展会期间，新闻中心将提供网络服务，满足参展单位工作人员的网络需求。

四、创新家电产品推广

为促进中国家电产业创新，本届展会鼓励参展单位展开多种形式的新品推广活动。

(一) 新品发布会及类似活动

主办单位将为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举行的各种形式新品发布会或其他类似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包括嘉宾邀请、媒体与观众组织、场地等。凡有意向举办新品发布会或类似活动的参展单位，请填写《企业现场活动申报表》（附件12），并于2021年1月22日之前传真至展会组委会。

(二) 首发新品展示标识申报

主办单位专门制作一批新品展示标识，仅用于本届展会上首发新品的发布和展示，将在2021年3月6-8



日免费提供给参展单位，旨在引导观众关注新品、了解新品，加强新品的推广力度。凡有意向申请首发新品展示标识的参展单位，均可填写《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申报表》(附件11)，根据需要申请标识数量，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至展会组委会。

五、企业重点客户邀请

(一) 主办单位代为邀请

主办单位将帮助参展单位开展重点客户的代为邀请服务。凡愿意委托主办单位邀请客户的参展单位，请填写《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附件14)，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至展会组委会。

(二) 免费提供观众邀请函

主办单位将为参展单位自主邀请的重点客户免费制作、寄发VIP观众邀请函、参观证及门票，方便核心客户在展览期间使用，并可享受贵宾通道进入展馆。凡有需求的参展单位，请填写《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根据需求申请邀请函、参观证及门票数量，并与2021年1月22日前传真至展会组委会。

六、新闻宣传服务

(一) 新闻联络人：

1、主办方新闻联络人：主办方将指定一名新闻联络人，负责展会前及展会进行期间的宣传报道，并做好与参展单位展会期间宣传需求的对接工作，参展单位如有需要可以联系：汪葳，手机：13683689580

座机：010- 67156290，邮箱：wangwei@cheaa.com

2、参展单位新闻联络人：为更好的利用展会平台对参展企业进行宣传报道，请参展单位指定一名新闻联络人员，负责展会期间的公关、媒体事务，做好与主办方新闻联络人的对接工作，请填写《参展单位新闻联络人登记表》(附件16)，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申请表打印传真到 010-67156913，也可直接到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www.awe.com.cn 下载中心下载表格，填写后发送邮件至wangwei@cheaa.com

(二) 新闻中心：

为更好的在媒体宣传展会时提供便利，主办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立了媒体报道新闻中心，内设视频直播



间、现场访谈室以及资料架。

视频直播间可用于参展企业嘉宾接受直播媒体的视频专访，现场访谈室可为参展企业嘉宾提供接受新闻中心多家媒体访谈的机会，如有需要请填写《参展单位新闻中心访谈预约申请表》(附件17)，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申请表打印传真到010-67156913，也可直接到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www.awe.com.cn下载中心下载表格，填写后发送邮件至wangwei@cheaa.com

第六章 展会服务常见现场问题 Q&A

关于货车搭建期间停放

- ◆ W、E 系列展馆货车停放地点为 P3 , N 系列展馆货车停放地点为 P7。车证费用和进馆卸货费用及办理手续按照参展商手册的说明。
- ◆ 3 月 10 日进场卸货或者搭建的企业 , 在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车证。

关于货车车证办理

- ◆ 货车车证办理一次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 , 在 24 小时内可使用一次进场卸货 , 如果超出时间需要重新办理车证 , 排队等候时间不算在内 , 尽量让企业自己看办证地点的具体说明。

关于小车停车问题

- ◆ 小型车辆可停放在 P1-P6 停车场 , 收费标准每小时 8 元 , 每天 64 元封顶 , 无需提前办证。
- ◆ VIP 停车场 (南入口大厅旁) 凭 VIP 车证停放。VIP 车场只是开展期间可停放。

加班问题

- ◆ 3 月 8/9/10 日的加班办理 , 由企业自行到南大厅办理 , 每天下午 3 点前办理当天加班 , 逾期加收费用。
- ◆ 非合同期的加班请提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 公关公司或者搭建公司申请也可。



附件-01 参展人员登记指南

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请登录：www.awe.com.cn 参展人员信息填写

备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安部要求所有入场人员必须提供真实的身份证信息。



展商入口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在线报名

温馨提示：为了更好的浏览效果及确保信息提交无误
建议您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或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陆本站点

展商入口

营业执照

展商基本信息

会刊信息

展品管理（非必填）

联系人

修改密码

参展服务

展商证申请

服务项目及申请

展商证

批量上传

申请截止时间：2021-03-11。

您可以在本页面为已经添加为联系人的同事申请胸卡，或者点击新增展商胸卡以上的同事申请，可以至批量上传页面进行操作。

展商胸卡联系人：一请选择

增加已有联系人胸卡

新增展商胸卡

姓名	公司名称
	暂无信息

找回用户名和密码请联系对应业务人员，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曲小姐咨询电话：86-10-67157265



附件-02 会刊名录登记指南

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请参展单位用业务人员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AWE官网进行在线填写



联系人：曲小姐

如有其他需要，咨询电话：86-10-67157265

**附件-03 搭建单位备案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入展馆，造成安全、消防隐患，本届展览会对参展单位的搭建单位进行备案。对没有备案的搭建单位，将不予出售施工证，并不准进场。请将搭建单位的有关信息填写在下表中并附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注明搭建高度：

搭建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人	
电子信箱	
网址	

双层展台、单层高度超过4.5米 (含4.5米) 的特装展台或

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 50%的展位搭建请注明：

请将本表连同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场搭建审核后的展厅效果图 (含材料图、尺寸图) 一式两份发电邮并邮寄至对应馆的主搭建公司：

请回执：

N1-N5/馆：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W1/E1-E2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W2-W5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附件-04 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请回执	参展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电话：
邮编：201204	传真：
电话：86-21-28906633/34/35-809	E-mail：
传真：86-21-28906000	授权：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平方米， 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名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的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主办单位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 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 (请打勾)

姓名 : 地址 :

公司盖章 :

电话 :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附件-05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重要提示：(请参展单位或特装搭建单位填写此表，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 ◆ 本届展会主搭建单位为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N1-5馆) 和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负责W1、E1-E2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W2-5馆)。
- ◆ 展位搭建、水、电、气以及其他展具由上述两家单位提供,请展商按需填写此表并寄送到对应馆的主搭建单位。
- ◆ 两家主搭建单位提供物品的规格、材质可能会略有不同；未在列表的展品，价格以主搭建单位报价为准，请展商按需联系所在馆主搭建咨询租赁事宜。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 位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公司地址：

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价格
电源	1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 ,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1600
	2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 ,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2500
	3	4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 ,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3000
	4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 ,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3600
网络	1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宽带，一个公网 IP 地址	8500
	2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13000
	3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25000

	4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3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35000
	5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5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55000
	6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8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85000
	7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120000
	8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240000
水源	1	展台用水(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15mm , 下水管径 25mm)	3600
	2	机器用水(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20mm , 下水管径 25mm)	5400
气源	1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 10mm 管径)	4500
	2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0HP(排量 0.41 ~ 1.0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 , 20mm 管径)	5500
	3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5HP((排量 1.1 ~ 1.8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 , 25mm 管径)	6500
电话	1	安装市内电话	1050
	2	安装国内电话，另交押金 1000 元	1400
	3	安装 IDD 电话，另交押金 4000 元	3900
其他	1	光地管理费用	30
	2	悬挂点 (纯结构吊点)	2700
费用合计 : (大写)			(小写)



若展商需要以上物品，填写此表，传真或邮寄至所在展馆搭建公司。

展具增租请联系对应馆位主搭建进行询价及申请。

对大电量电箱及网络带宽有特殊需求的企业，可联系对应展馆的主搭建进行特殊申请。

请回执 (联系方法和付款方式见第11、12页) :

N1-N5馆：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W1/E1-E2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W2-W5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1. 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2021年1月22日后收到的订单及展期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包括特装展位客户，均须订三相电源。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取消的定单，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详情请向主搭建公司咨询。
6.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 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请提前与所在馆主搭建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造成的物品损坏，展商自行负责。
7. 展会结束两周内，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将从国内或国际电话押金中扣除所用的电话费，并将余款退还给参展单位。
8. 请参展单位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如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的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其余灯具移位，收取20%的费用。
9. 在所在馆主搭建公司收到定单后，将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三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所在馆主搭建公司联系，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将作为无效定单。
10. 建议参展单位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定水源和空压气的参展单位，请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提示：在搭建期间，主场搭建均在服务点或指定电话受理服务，请勿相信现场非正规展具租赁服务人员，如因此涉及任何安全及消防问题，一切责任由违规企业承担。

**附件-06 运输委托书 (N1-N5, E1-E2 馆)****请务必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回传 联系电话 : 021-5835 0858**展会名称 : 2021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Appliance & electronics World Expo2021展会日期 : 2021 年 3 月 11-14 日 展会地点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 :

展厅号 :

展位号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cm)	体积 (CB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			(件)					
一 . 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二 . 我司托高锐提供如下服务 :								
A. 进馆 1. 集结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运至展台 ()								
2. 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3. 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4. 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 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 展台运至集结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高锐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高锐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司将按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相关账户。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正楷）

日期



Appliance & electronics World Expo 2021 2021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LxWx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附件-07 展品运输服务预约表

(W1-W5 馆)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展品运输服务预约表

本表请提交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邮箱 : awe@cy-il.com 电话 : 021-62371938				
参展单位				展馆/展台号	
以下请打勾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 3	
	进馆全程	上门提货	集货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进馆选项 A	/	集货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进馆选项 B	/	/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撤馆选项 B	/	/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撤馆选项 A	/	展馆卸货区-送集货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撤馆全程	送货上门	展馆卸货区-送集货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需要详细报价需提供如下展品包装信息，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序号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体积 (立方米)	毛重 (公斤)
总件数>>		- / -	总计体积/重量>>		
基本服务 A 流程简要说明： ◆ 预约成功后将提供进出仓单，请将进出仓单打印并贴在每件货物上后再发货，仓库凭进出仓单收货 ◆ 在展馆运输服务台结清费用，领取操作单，凭操作单收货，收货时必须当面清点交接 ◆ 撤馆时请务必确保货物原样包装，并都贴有进出仓单，当面清点交接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后才可离开 ◆ 到仓库提货须提前约定时间，携带进出仓单复印件提货，仓库凭进出仓单复印件放货					
基本服务 B 流程简要说明： ◆ 预约成功后，请自行安排在约定时间将展品送往展馆 ◆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后，到运输服务台凭预约信息领取操作单，凭操作单卸货 ◆ 撤馆时，在约定日期时间派车到展馆卸货区，凭操作单装车					

**注意事项：**

- ◆ 所列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留解释权
- ◆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 ◆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创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创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 ◆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 ◆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送还空箱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

委托方明确并认可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服务条款，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委托方发货给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视同双方合同关系确立（未经约定直接发货不在此范围内）**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扫描此二维码，获取本预约表电子版
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08 参展单位订房申报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3月1日

酒店价格会因展期临近而有所浮动，请提前咨询，尽早预定，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酒店名称	售价	房型	免费服务	车程	地址
嘉里大酒店	1980+16%	豪华客房双	服务费	步行 2 分钟	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1850+16%	豪华客房单			
金茂君悦大酒店	1300 元/间	豪华客房双	服务费	车程 15 分钟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250 元/间	豪华客房单			
东锦江希尔顿逸林大酒店	890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0 分钟	浦东高新区杨高南路 889 号
陆家嘴明城大酒店	78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0 分钟	浦东新区龙阳路 1668 号
丽昂豪生大酒店	650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0 分钟	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证大美爵酒店	650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0 分钟	浦东新区芳甸路 199 弄
万信 R 酒店	59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8 分钟	浦东新区崧山路 668 号
万信福朋喜来登大酒店	55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2 分钟	浦东新区秀沿路 1668 号
碧悦城市酒店一金桥店	45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8 分钟	浦东新区金台路 222 号
全季酒店秀沿路店	41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8 分钟	浦东新区秀沿路 2352 号
宜必思一成山路店	39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0 分钟	浦东新区成山路 800 号
碧悦城市酒店一巨峰路店	39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5 分钟	浦东新区巨峰路 279 号
鑫融漫尊酒店	34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5 分钟	浦东新区船山路 4019 号
全季酒店一秀浦路	35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5 分钟	浦东新区秀浦路 886 号
维也纳高科东路店	32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5 分钟	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1862 号
丽呈睿轩川沙店	32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8 分钟	浦东新区妙镜路 1136 号
和颐酒店-秀浦路	31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5 分钟	浦东新区秀浦路 886 号
锦江之星酒店一曹路店	288 元/间	标间/大床	双早、班车	18 分钟	浦东新区龚华璐 235 号

**AWE2021酒店房间预订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手机		性别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请将回执单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或邮件提交至联系人。

联系人：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杨欣

手机：13661815278 电话：021-66610306 传真：021-56096399 邮箱：avril@shpengcheng.com.cn

**附件-09 展会赞助项目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编号	赞助项目	赞助金额	附赠价值	申请
B01	VIP 休息区、预注册观众休息区赞助	20000 元	休息区内桌牌、上网区背景板及会刊中鸣谢 (公司名称及 logo)	
B02	新闻媒体中心饮品提供及网络赞助	10000 元	新闻中心内宣传广告 会刊中鸣谢 (公司名称及 logo)	
B03	瓶装水赞助	30000 元	瓶身上企业宣传广告、在展会现场咨询台、服务处、各休息区等多处发放	
B04	现场配套活动赞助	费用另议	活动冠名、现场宣传等	

备注：

- 1、赞助开幕式欢迎晚宴，有利于加强和深化客户关系，并将获得主办单位提供超值宣传支持。
- 2、赞助新闻中心及VIP客户休息区饮品提供与网络支持，有利于赢得媒体积极宣传，以及VIP客户的青睐；
- 3、为VIP客户休息区提供按摩椅，让展会的高端客户获得最直观的消费体验，将带来良好的口碑效应。

请参展单位填写完整后，将本表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liucheng@cheaa.com；同时，将本表打印出来并盖章后，传真至：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刘橙传真：86-10-67156913

如有其他需要，咨询电话：86-10-67153213，86-10-67157265



附件-10 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会刊广告、参观指南递交截止日期是2020年12月31日，展会报递交截止日期是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盖章) 展位号：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联系人：

类别	广告位置	规格 (mm)	单价 (元)	申请数量
AWE2021 会刊	封底	135*210	30000	
	封二	135*210	18000	
	扉页	135*210	18000	
	封二扉页跨页	270*210	32000	
	封三	135*210	15000	
	末页封三跨页	270*210	20000	
	目录前彩插	135*210	8000	
	目录前彩色跨页	270*210	13000	
	内页彩插	135*210	6000	
	内页彩色跨页	270*210	13000	

类别	广告位置	规格 (mm)	单价 (元)	申请数量
AWE2021 展会报	正封面 (预留报头和导引位置), 设计要双方认可	210×285, 注①	40000	
	封底	210×285, 注①	25000	
	封二或扉页整版	210×285, 注①	20000	
	封三整版	210×285	12000	
	目录前页整版	210×285	15000	
	内页整版	210×285	10000	
	中跨页 (2P)	420×285	30000	
	内页半版 (横)	130×185	7000	
	内页 1/3 版 (竖)	260×60	4000	
	内页 1/3 版 (横)	85×185	4000	

注①：配发高层专访或企业文章一页。

展览报共出版3期，在现场发放。展览报所有广告买二赠一；累计广告金额满3万元，八折优惠；满5万元，七五折优惠。以上优惠任选其一，不可重复享受。

注：展会报尺寸有可能变更，将另行通知。

请参展单位填写后，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zhaoxs@cheaa.com。

联系人：赵襄莎

电话：010-67152263，13810218812



附件-11 新品首发展示标识申报表

递交截止日期 : 2021年1月22日

企业信息				
参展企业		品牌标识 (LOGO)		
展位号				
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传真		
申报人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座机		传真		
新品信息				
新品名称 (型号)	产品类别	上市时间	新品标数量需求	
			大尺寸	小尺寸
合计				
为提升展示效果，加强新品推广力度，我们建议您使用本届展会上的首发新品申请展示标识。该标识为免费申领，将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于搭建现场报道时发放给参展单位。 我公司需要首发新品展示标识个。				

本申请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lix@cheaa.com，联系人：李小溪 (18611137304)，如有其他需要，请咨询电话：86-10-67158612。

**附件-12 企业现场活动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企业信息			
参展企业		品牌标识	
展位号		(LOGO)	
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传真	
申报人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座机		传真	
活动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详情			
推广计划			
备注			
如果企业有多项活动，须分别填写表格。			

本申请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lixx@cheaa.com，联系人：李小溪 (18611137304)，如有其他需要，请咨询电话：86-10-67158612。



附件-13 会议室及空房间相关收费

※会议室

房间编号	面积㎡	摆台	座位	配置	价格
会议室 W1-M1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2-M2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2-M3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3-M4	110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3-M5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4-M6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4-M7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5-M8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W2-M9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6,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W3-M10	22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6,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E1-M11	75	剧院型	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500.00
会议室 E1-M12	75	剧院型	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500.00
会议室 E1-M13	101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E2-M14	101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E1-M15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E1-M16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E1-M15+M16	464				16,000.00
会议室 E2-M17	232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E2-M18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E2-M17+M18	464				16,000.00
会议室 E2-M19	292	剧院型	2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2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9,000.00
会议室 E2-M20	9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1-M40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2-M41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2-M42	233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N3-M43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4-M44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4-M45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4-M46	223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N5-M47	233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N5-M48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5-M49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5,000.00
会议室 N5-M50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会议室 N5-M51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8,000.00



1. 会议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会议室提供免费 4 小时 (连续一次性) 提前进场搭建或布置, 此 4 小时仅限在合同期内 9:00-18:00 之间, 且会议室空闲时使用。如超出该时间范围, 将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加班费。合同期外不接受会议室加班。如遇会议室连续两天全天排满, 且第二天使用者与第一天不同的, 允许第二天使用者在第一天 18:00-22:00 对会议室进行翻场, 期间免收加班费用, 超出的仍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

※空房间

房间编号	面积㎡	配置	价格
空房间 W1-E2	30	有空调	3,600.00
空房间 W1-E3	30	空调内开就有	3,600.00
空房间 W1-W2	30	空调内开就有	3,600.00
空房间 W1-B3B	40	空调内开就有	4,000.00
空房间 W4-B1	52	无空调	5,000.00
空房间 E1-B1	41	有空调	4,000.00
空房间 E1-S1	32	有空调	3,600.00
空房间 E1-2E3	35	有空调	3,600.00
空房间 E2-B2	41	有空调	4,000.00
空房间 E2-2W3	57	有空调	5,000.00
空房间 N1-B2B	145	有空调	9,000.00
空房间 N2-B1	107	有空调	8,000.00
空房间 N2-2W2	86	有空调	6,000.00
空房间 N2-N6	26	有空调	3,600.00
空房间 N3-B1A	30	有空调	3,600.00
空房间 N4-B2C	77	有空调	5,000.00
空房间 N4-2N1	100	有空调	8,000.00
空房间 N4-2N3	100	有空调	8,000.00
空房间 N5-B1	120	有空调	8,000.00

1. 空房间内无地毯及家具设备提供; 办公室/演讲者休息室内配置了桌椅、圆桌沙发等简单家具;
2. 提供 220V 电源插座, 如需使用大功率电器, 请提前申请电箱并自行负责接电工作;

会议室及空房间说明

1. 会议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参展商必须于进馆日一周前向主办方预定以上服务项目, 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
3. 如申请加班, 必须于提前三天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
4. 如需现场申请空房间或会议室, 请使用现金或其他可实时交易方式进行支付。



编号	设备收费 项 目	报价 RMB
1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含投影屏幕)	5000 元/展期,1500 元/次
2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含投影屏幕)	7000 元/展期,2500 元/次
3	100'投影屏幕(1.6M*2.2M)	300 元/场次
4	120"投影屏幕(2.4M*1.8M)	1200 元/场次
5	150"投影屏幕(3.05M*2.3M)	1500 元/场次
6	展览服务会议室 LED 背景墙(4M*3M)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需提前 5 个 工作日确认。除 M2 外, 其他会议室需另 行付费申请 30A 电箱一个	29000 元/展期,5000 元/次
7	展览服务会议室 LED 背景墙(5.5M*3M)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需提前 5 个 工作日确认。除 M18 及 M47 外, 其他会 议室需另行付费申请 30A 电箱一个	32000 元/展期,6000 元/次
8	无线话筒	400 元/只/次
9	台式鹅颈话筒/电容有线话筒	200 元/只/次

如有需要 ,可联系对应销售人员进行预订 ,如对项目有疑问请咨询 乔俏 电话 :86-10-67158723 15910571652



附件-14 企业重点客户邀请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

展位号：展位面积：☐ 特装展位平方米 / ☐ 标准展位个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本届展会将为参展单位邀请的重点客户（人数不限）免费制作、寄发VIP观众邀请函、参观证和门票。方便客户在展览期间使用，并可享受贵宾通道进入展馆。为了及时将参观证邮寄给您，请认真填写如下信息，并尽快传真给展会组委会。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职务：		
地址：	邮编：		
网址：	邮箱：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单位：	部门/职务：		
地址：	邮编：		
网址：	邮箱：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单位：	部门/职务：		
地址：	邮编：		
网址：	邮箱：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单位：	部门/职务：		
地址：	邮编：		
网址：	邮箱：		

请参展单位填写完整后，将本表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zhaoxs@cheaa.com

同时，传真至：010-67156913，联系人：赵襄莎 010-67152263，13810218812。

**附件-15 海外买家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参展单位：(盖章) 展位号：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联系人：

参展单位可向大会索取签证邀请函，以便邀请其海外买家参观展览。如需签证邀请函，请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国籍	
公司名称		职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证申请地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国籍	
公司名称		职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证申请地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国籍	
公司名称		职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证申请地	

请参展单位填写完整后，将本表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wangy@cheaa.com

同时，将本表打印出来并盖章后，传真至：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王烨

传真：86-10-67156913如有其他需要，请咨询电话：15810200502



附件-16 参展单位新闻联络人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企业名称*			
展位编号			
联络人*		性别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注：标*为必填项

参展单位可到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awe.com.cn)，于下载中心下载此表格，填写后邮件至 wangwei@cheaa.com；

也可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打印后，传真至 010-67156913；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方新闻联络人：汪葳 010—67156290，13683689580

**附件-17 参展单位新闻中心访谈预约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

申请企业 *		展位编号	
预约项目*	视频采访 ☐ 访谈采访 ☐		
预约时间*			
接受采访人 姓名*		接受采访人 职务*	
采访内容 及说明*			
企业联络人*			
手机*			

注：标*为必填项

参展单位可到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awe.com.cn，于下载中心下载此表格，填写后邮件至 wangwei@cheaa.com；

也可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打印后，传真至 010-67156913；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方新闻联络人：汪葳 010—67156290，13683689580。



附件-1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 (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 (绑定用，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18 位)			
电子邮件地址 (绑定用，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公司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SNIEC 执行人：

附件-1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车轮候系统操作指南

1. 打开微信关注“会生活展馆通”公众号。

2. 选择“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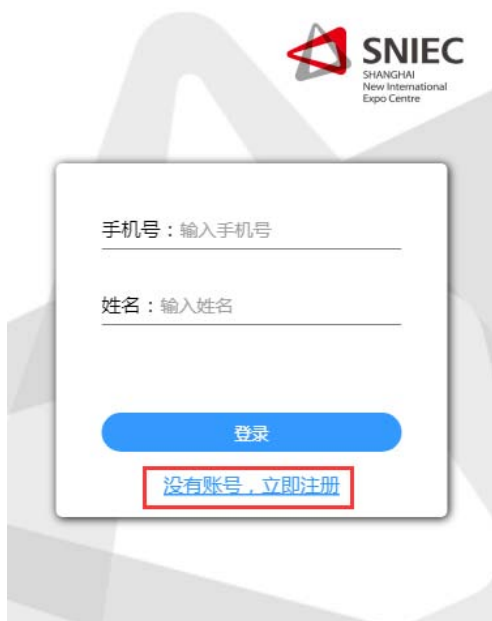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停车证”，就可以开始申请停车证了。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5. 填写车辆信息。





1 2 3 4 5

入场申请 司机信息 展会信息 订单确认 支付成功

制证服务费 ¥20

车牌号: 沪A123654

车辆类型: 货车

行驶证所有人: 冯七

下一步



1 2 3 4 5

入场申请 司机信息 展会信息 订单确认 支付成功

展会名称: 2018SIAL中食展

物流展

测试展会

入场日期: 05月13日 05月14日 05月15日 05月18日

入场时间: 9:30-16:30

展馆信息: E1-E3

下一步

8. 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6. 填写司机信息。



1 2 3 4 5

入场申请 司机信息 展会信息 订单确认 支付成功

姓名: 冯七

联系电话: 15921406022

下一步



1 2 3 4 5

入场申请 司机信息 展会信息 订单确认 支付成功

2018SIAL中食展

展馆: E1-E3

入场日期: 2018-05-14

入场时间: 9:30-16:30

车辆信息

车牌号: 沪A123654

司机信息

姓名: 冯七

联系电话: 15921406022

订单信息

制证服务费: ¥20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

订单提交后，请在15分钟内完成支付，15分钟后订单将自动取消。

提交

7. 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9. 支付成功后，保存停车证的正面和反面图片。



6

6月7日
9:30—11:30进入展馆

馆号: W1—W5

停车场: P3

2018第六届中国医院功能流程优化与空间设计创新高峰论坛

布展停车证
沪A930301



- 备注:
1. 所有布展车辆须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入场顺序进入停车场, 详细布展证指南
 2. 按照展馆中心周边区域和馆内道路设置, 禁止在展馆中心周边区域设置临时停车位, 请司机按布展证时间入场。
 3. 4. 布展证由主办方统一发放, 由主办方统一发放, 由主办方统一发放, 由主办方统一发放。
 4. 布展车辆须按照工作人员指挥。

保存停车证正面



附件 20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心) 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 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 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 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施工人员有持有上岗证, 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 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要敦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 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 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 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 并有安全措施, 如发生问题, 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 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 (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 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 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 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 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 关于加强登高作业工具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我中心发生多起高空坠落事故，其中大部分为人字梯侧翻事故。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从即日起，在我中心范围内将对登高作业工具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1、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2、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

上述管理从即日起实行，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及搭建商调整相应的施工方案，以确保施工安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2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布展工程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成功举办 2021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我单位（公司名称）

在（展位号）布展工程消防设计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布展工程消防设计业务，建立消防设计质量责任制，健全并落实消防设计自审制度，明确涉及人，技术审核人以及签发人的责任，确保布展工程消防设计质量。
- 二、根据消防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并对布展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 三、对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及布展材料。注明技术指标，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强制性要求。

以上为我单位做出的承诺，我单位将信守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规定参考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 DGJ08-2173-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版)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JGJ218-2010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A654-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CECS 200:2006

《上海市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 DGJ08-2048-2016



2021 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防疫须知

展前准备

1.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参展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

1) 本人及密切接触者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参展:

2) 来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馆前须已完成14 天隔离并持有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来沪前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随申码**”(可通过微信“随申办”小程序或支付宝“健康码”版块办理)。没有绿色“随申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展馆。扫描以下官方小程序二维码获知自己所在区域

是否是高风险地区或者重点地区：

2 . 大会将不接受涉疫风险人员及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注册参展参会和进入展馆。

3.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展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实名注册**。展商、观众、工作人员及其他参展人员通过相关的线上系统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及手机联系方式，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确保“人证合一”后方允许入场。**身份证**将作为入场唯一有效凭证。未成年人禁止入场。

•AWE展商实名登记方式：展商在线通过官网或微信渠道登记参展证件时须实名登记展台人员**真实姓名**及相对应的**有效身份证号**。如有未提前登记的展商工作人员需入场，须在主办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于搭建期提供新增人员的真实身份证号后方可补办展商实名登记。

•AWE观众实名登记方式：观众须在**展会专业观众预登记系统**中进行实名预登记。登记过程中须填写真实姓名、相对应的有效身份证号、手机联系方式等。

展会专业观众预登记系统进入方式：

1) 登录展会官网 (<https://www.awe.com.cn/>) ,点击“观众报名”

2) 关注展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微信号awe_cheaa) ,点击“观众报名”

菜单

4. 临时从海外或港澳台入境的人士须提供核糖核酸检测报告和解除隔离通知书，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后，方可进入展馆。

常驻中国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士须在进馆前提前申请“随申码”，现场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绿色“随申码”，方可进入展馆。

5. 所有进入展馆范围的人员须统采用“绿色“随申码”+测温正常+刷验身份证原件”的入场方式。现场设置临时留验点，发现测温达到或超过37.3度的进场人员须配合主办单位前往临时留验点进行二次测温。如确定体温异常，须进行信息登记后及时离场并就医。

出示绿色“随申码”及体温正常者可凭身份证原件，通过闸机刷验身份证原件后入场参展。

扫描以下官方小程序二维码获知自己所在区域
是否是高风险地区或者重点地区：



扫描以下官方二维码生成“随申码”：



1.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的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减少接触。
2. 展会现场会议将管理参会人数、与会者须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座位将保持间隔距离。
3. 展商、观众请在馆内的固定就餐区域或餐厅就餐，建议分时分批就餐，避免聚集就餐。
4. 展商须为自己的展位准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水、免洗消毒剂等防疫消毒物品。
5. 展商须在参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安排防疫负责人实时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众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6. 各展位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台账，对参展人员的健康情况、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信息，做好每日记录，如有异常及时向主办单位汇报。同时做好配合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
7. 展商防疫人员应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得设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气、宽敞，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
8. 展商应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

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
9. 展商请勿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应控制活动的规模，做好人员密集时的分流限流措施，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
10. 参展商须确保所有派遣至展会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在指定的就餐区域或餐厅就餐，在正规的符合卫生防疫条件的宾馆住宿。
11. 参展商应监督本展位展台搭建商落实各项防疫防控责任。
 - 1) 敦促展台搭建商对内部工作人员及派遣至展会现场服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紧急情况处置技能培训。
 - 2) 搭建商须提前确认所有派遣至展会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按疾控部门要求，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疑似症状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不得进入展会现场。
 - 3) 要求搭建商加强内部管理，在展会现场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制度，汇总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健康情况，发现风险，立即隔离，及时向主办单位报告。

展会闭幕后

参展商须对展会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14天内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须及时告知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以上规定将根据卫健委防控指南做相应调整，如遇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展会进行管控。

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各位展商，应多数展商和观众的呼吁，为创造 AWE 展会现场的良好秩序，给展商和观众一个更舒适、更高雅的交流环境。现参考国家有关环境噪音控制标准，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参展单位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展会期间应要求参展人员控现场音响设备的音量，不要使用高功率音响设备，音响设备音量应控制在 80 分贝以下。具体规定如下：

1、参展单位噪音管理负责人

各参展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展会现场噪音控制。请各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展前将噪音控制负责人的现场联系方式报给主办方，以便主办方及时沟通和管理现场噪音。

2、噪音管理与处罚：

参展单位有以下情况者，主办方将进行相应的警告和处罚。

当主办方接到现场参展单位噪音投诉后，主办方将派专人对被投诉展台的主音箱进行噪音检测。当检测数值超过 80 分贝时，则认为该企业展台噪音超标；

主办方在确认参展单位有上述噪音超标情况后，将立即提醒该参展单位噪音控制负责，如果之后该参展单位不再发生上述情况，则不进行处罚。如在通报展台人员之后仍未降低音量至合格分贝的，则采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警告，如警告无效则切断音箱电源的措施。如企业未能在搭建时独立分出音箱用电，则随机切断该展台部分电源。由此造成的展出设备损坏由展商自负。

本规定自 AWE2018 起执行，主办方将对噪音检测及本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

一、展会组委会

主办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承办方：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新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大厦706室 (100062)

电 话：400-630-8600、86-10-67153213、67159042

传 真：86-10-67156913

网 址：www.awe.com.cn

E-mail：awe@cheaa.com

工作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广告/展会赞助申请	刘 橙小姐	13520952752
媒体服务	汪 葳先生	13683689580
海外展商及观众服务	王 烨小姐	15810200502
观众登记	赵少博先生	18612434149
企业活动申报	李小溪小姐	18611137304
艾普兰奖评选	李小溪小姐	18611137304
展期论坛报名	史立冬小姐	18611199153
	赵襄莎小姐	13810218812
宾馆订房服务	杨 欣小姐	13661815278
主搭建服务	宋 洁小姐	18611405633
	乔 俏小姐	15910571652
主运输服务	宋 洁小姐	18611405633
	乔 俏小姐	15910571652
展馆协调服务	乔 俏小姐	15910571652
	宋 洁小姐	18611405633
会刊名录登记/印刷品广告申请	曲雷云小姐	13581766950
	王 烨小姐	15810200502



二、主搭建单位

(一) 指定主场搭建单位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N1、N2、N3、N4、N5)

联系人：史大猷先生，乔英杰先生，倪雪荣先生，杨涵沁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B4 办公室

固定电话：021-68451582

手机：N5 馆：15001971390 (史大猷先生)，N3/N4 馆：13817756331 (乔英杰先生)，N2 馆：13801601311

(倪雪荣先生) N1 馆：13817030328 (杨涵沁先生)

传真：021-28906122

邮箱：service@rj-expo.com

固定电话：021-50332760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玉兰路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496018010041591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W1、E1、E2)

袁春辉 先生

赵燕华 小姐

电话：(86)021-62388811*154

电话：(86)021-62388811*111

手机：13761546100

手机：13761131814

邮箱：terry.yuan@syma.com.cn

邮箱：vita.zhao@syma.com.cn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646300008042677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W2、W3、W4、W5)

陈蕾 小姐

母超 小姐

电话：(86)010-65671880*225

电话：(86)010-65671880*220

手机：18601928251

手机：18601928261

邮箱：chenlei@orientalexp.net

邮箱：muchao@orientalexp.net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8000 18501

三、主运输单位

(一) N1、N2、N3、N4、N5、E1、E2 馆主运输商

高锐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Room 1507, New Bridge Building,

No. 68 Xinqiao Road, Shanghai 200003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邮编：200003

联系人 **Contacts:**

国内展商 (Domestic Exhibitors)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 Mobile : 137 8898 3815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刘成音 先生 Mr.Louie Liu

手机 Mobile : 166 0174 0775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louie.liu@top-trans.com.cn

国际展商 (Overseas Exhibitors)

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 Mobile : 138 1872 1467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陈显峰 先生 Mr. JerryChen

手机 Mobile : 13248377721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jerry.chen@top-trans.com.cn



(二) W1、W2、W3、W4、W5 馆主运输商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浦区嘉松中路 4188 弄 88 号

Shanghai Chuang Yu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No.88, Lane 4188, Jiasongzhong Rd.

Qingpu, 201705, Shanghai

罗鸿歆先生 / Mr. Hongxin Luo

手机 Mobile : +86-17717825925

电话 Tel : +86-21-62371938

邮箱 Email: hongxin.luo@cy-il.com



四、住宿接待公司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欣 小姐

电话：021-66610306

手机：13661815278

五、展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地 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01204)

电 话：86-21-28906666 传 真：86-21-28906777

E-mail：info@sniec.net

六、AWE 指定摄影摄像直播服务单位

云犀--AWE 官方指定实时影像服务平台，为参展企业 (W1--W5、N1--N5、E1、E2) 提供一站式直播分销系统，直播设备，直播带货，视频及照片直播、摄影摄像、VR 拍摄、短视频制作等实时影像服务；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 (云犀)

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 6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邓环亮 电话：133 9656 7279 邮箱：denghl@yunxi.tv

联系人：小犀 电话：199 6746 7577